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

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月

公司声明

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书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负责人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财务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录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6
(二)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	9
二、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0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11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2
五、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2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2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3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3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4
(一) 标的资产过户及验资情况.....	14
(二) 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5
(三) 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15
(四) 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15
三、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5
五、 重组实施过程中, 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7
六、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7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7
(一) 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和上市事宜.....	17
(二) 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约定及承诺.....	17
八、 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18
(一)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8
(二) 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18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20
第四节 持续督导.....	21
一、 持续督导期间.....	21
二、 持续督导方式.....	21
三、 持续督导内容.....	21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南方传媒	指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版集团	指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系南方传媒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集团、标的公司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指	发行集团 99 名股东中除南方传媒及其南方传媒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余 93 名股东
交易对方、承诺人	指	参与本次交易的发行集团 92 名股东（93 名股东中除广州增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南方传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持有的发行集团股权的交易方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南方传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发行集团股权的交易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发行集团 45.19%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南方传媒向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9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发行集团 45.19% 股权的交易行为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值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结束之日	指	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至南方传媒，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南方传媒享有及承担之日
草案	指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方传媒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南方传媒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和 2016 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南方传媒拟向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8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方传媒控股子公司发行集团 43.27% 股权，南方传媒拟向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机械工业出版社 3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方传媒控股子公司发行集团 1.93% 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广版集团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依据评估值作价为118,765.77万元，其中113,706.16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5,059.61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按照14.8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76,776,566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有发行集团股份数	交易对价（元）	股数取整
1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28,727	115,875,461.19	7,824,136
2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6,954	37,008,523.62	2,498,887
3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000,000	26,080,989.10	1,761,039
4	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	2,807,017	24,403,259.92	1,647,755
5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800,000	24,342,256.49	1,643,636
6	茂名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595,023	22,560,255.52	1,523,312
7	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	2,536,264	22,049,424.58	1,488,820
8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0,864,791.28	1,408,831

序号	单位名称	持有发行集团股份数	交易对价（元）	股数取整
9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	2,000,000	17,387,326.06	1,174,026
10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7,387,326.06	1,174,026
1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3,040,494.55	880,519
12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400,000	12,171,128.24	821,818
13	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68,976	11,901,416.04	803,606
14	中国地图出版社	1,325,000	11,519,103.52	777,792
15	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1,290,090	11,215,607.74	757,299
16	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1,240,799	10,787,088.40	728,365
17	韶关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18,005	10,588,925.04	714,984
18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0,000	8,693,663.03	587,013
19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6,085,564.12	410,909
20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700,000	6,085,564.12	410,909
21	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	662,252	5,757,395.73	388,750
22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4,863	5,606,221.62	378,542
23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400,000	3,477,465.21	234,805
24	佛山市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300,000	2,608,098.91	176,103
25	珠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300,000	2,608,098.91	176,103
26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300,000	2,608,098.91	176,103
27	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766	2,440,884.99	164,813
28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434,225.65	164,363
29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80,000	2,434,225.65	164,363
30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738,732.61	117,402
31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0,000	1,738,732.61	117,402
32	湛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32,500	1,151,910.35	77,779
33	云浮市新云发行有限公司	100,000	869,366.30	58,701
34	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0	869,366.30	58,701
35	台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0	869,366.30	58,701
36	揭阳市揭东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0	869,366.30	58,701
37	广州市番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0,000	434,683.15	29,350
38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0,000	434,683.15	29,350
39	珠海市斗门区新华书店	50,000	434,683.15	29,350

序号	单位名称	持有发行集团股份数	交易对价（元）	股数取整
40	肇庆市端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86,613	5,969,182	403,050
41	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67,578	5,803,698.18	391,876
42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91,781	46,874,327.16	3,165,045
43	高州市财政局	4,684,504	40,725,499.25	2,749,864
44	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4,262,524	37,056,947.32	2,502,157
45	汕头市财政局	4,261,672	37,049,540.32	2,501,657
46	潮州市财政局	3,600,068	31,297,778.08	2,113,286
47	廉江市财政局	3,345,732	29,086,666.60	1,963,988
48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336,402	29,005,554.73	1,958,511
49	雷州市财政局	3,087,171	26,838,824.40	1,812,209
50	罗定市财政局	2,535,702	22,044,538.74	1,488,490
51	惠东县财政局	2,433,225	21,153,638.23	1,428,334
52	英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369,234	20,597,322.04	1,390,771
53	吴川市财政局	2,277,578	19,800,495.66	1,336,967
54	肇庆市文化产业管理服务中心	2,197,149	19,101,273.04	1,289,755
55	信宜市财政局	2,174,630	18,905,500.44	1,276,536
56	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151,022	18,700,260	1,262,677
57	徐闻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1,834,198	15,945,899.35	1,076,698
58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1,779,196	15,467,730.49	1,044,411
59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1,601,072	13,919,180.46	939,850
60	化州市财政局	1,572,990	13,675,045.01	923,365
61	乐昌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399,243	12,164,547.14	821,373
62	五华县财政局	1,314,924	11,431,506.17	771,877
63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1,312,729	11,412,423.58	770,589
64	丰顺县财政局	1,277,452	11,105,737.23	749,880
65	紫金县财政局	1,142,911	9,936,083.11	670,903
66	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18,797	9,726,444.12	656,748
67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108,873	9,640,168.21	650,922
68	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	959,986	8,345,794.80	563,524
69	龙川县财政局	894,690	7,778,133.38	525,194
70	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75,009	7,607,033.40	513,641

序号	单位名称	持有发行集团股份数	交易对价（元）	股数取整
71	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24,155	7,164,925.86	483,789
72	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08,831	7,031,704.16	474,794
73	龙门县财政局	803,701	6,987,105.67	471,782
74	南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798,116	6,938,551.56	468,504
75	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790,322	6,870,793.15	463,929
76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753,883.00	6,554,004.77	442,539
77	怀集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694,173	6,034,906.15	407,488
78	阳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690,104	5,999,531.63	405,100
79	海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620,310	5,392,766.12	364,130
80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76,132	5,008,697.47	338,196
81	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431,104	3,747,872.91	253,063
82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406,445	3,533,495.87	238,588
83	蕉岭县财政局	398,543	3,464,798.55	233,949
84	河源市财政局	301,354	2,619,870.13	176,898
85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543	795,843.99	53,736
86	东源县财政局	65,651	570,747.67	38,537
87	饶平县财政局	41,386	359,795.94	24,294
88	惠来县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6,941	321,152.61	21,684
89	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7,418	64,489.59	4,354
合计		130,792,003	1,137,061,601	76,776,566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本公司与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机械工业出版社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机械工业出版社分别拟将其持有的发行集团2,484,451股、2,335,436股、1,000,000股转让给南方传媒。交易价格将按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发行集团100%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交易对方所持发行集团股份比例的乘积确定。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并经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的《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2016】第A0509号），南方传媒现金收购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机械工业出版社持有的发行集团的股权价格分别为2,159.90万元、2,030.35万元、869.37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集团的99.97%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惠东县财政局、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徐闻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就本单位由于南方传媒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 本单位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单位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 9 家之外的其他 80 名交易对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就本单位由于南方传媒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 本单位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单位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注：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惠东县财政局、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徐闻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9个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发行集团股权持续拥

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因此锁定期为36个月。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819,1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按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895,876,566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版集团	626,759,100	76.52%	626,759,100	69.96%
其他股东	192,340,900	23.48%	192,340,900	21.47%
发行集团 89 名小股东合计	-	-	76,776,566	8.57%
合计	819,100,000	100.00%	895,876,56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广版集团的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76.52%变为69.96%，广版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票的股份登记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发行前（2017年9月30日）			
1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626,759,100	76.5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6,740,900	2.04%
3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330,900	0.77%
4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88,800	0.57%
5	罗银辉	1,464,844	0.18%
6	杜保辉	1,300,000	0.16%
7	江利	883,510	0.11%
8	庄雪亮	826,200	0.10%
9	王安成	800,000	0.1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2,900	0.09%
发行后（2017年10月13日）			

1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626,759,100	69.96%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6,740,900	1.87%
3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24,136	0.87%
4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330,900	0.71%
5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00,000	0.47%
6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65,045	0.35%
7	高州市财政局	2,749,864	0.31%
8	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2,502,157	0.28%
9	汕头市财政局	2,501,657	0.28%
10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8,887	0.28%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股对象中，不包含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广版集团持有本公司 626,759,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5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后，广版集团仍持有本公司 69.96%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经上市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016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92名交易对方已经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以持有的发行集团的股份换股成为南方传媒股份或由南方传媒现金收购。

3、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的决策程序

2016年8月26日，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批复》（粤宣函〔2016〕15号），原则同意南方传媒启动定向增发收购发行集团少数股东权益工作。

4、发行集团的决策过程

根据发行集团公司章程，发行集团股东转让股权需要经过发行集团董事会批准，2016年11月2日，发行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交易对方关于转让股份的议案。

5、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决策过程

2016年11月4日，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批复》（粤文资办〔2016〕41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16年11月10日，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联信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16年12月13日，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粤文资办〔2016〕46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证监会核准

2017年5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2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本次交易获有条件通过。2017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2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验资情况

2017年7月18日，发行集团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情况修改发行集团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0日，发行集团已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向广东省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备案。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南方传媒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集团99.97%。

2017年7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第022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7月26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819,1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819,910,0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2月3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46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26日，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95,876,566元，股本895,876,566元。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发行集团45.19%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2017年10月16日，南方传媒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向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89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76,776,566股股票登记完成，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89位交易对方已列入公司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后南方传媒股份数量为895,876,566股。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完成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五）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

南方传媒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南方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李夏铭	董事	离任
金炳亮	董事	离任
肖开林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何崇辉	监事会主席	离任
陈玉敏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离任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叶河	副总经理	离任
何祖敏	董事	选举
许文钦	董事	选举
陈玉敏	董事	选举
叶河	董事	选举
王永福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林斌	独立董事	选举
杜传贵	财务负责人	聘任
李钊	董事	离任
蒋鸣涛	副总经理	聘任
应中伟	副总经理	聘任
孙泽军	副总经理	聘任
雷鹤	副总经理	聘任
曲朝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夏铭、肖开林、金炳亮、李钊的辞职报告，李夏铭、金炳亮、李钊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肖开林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何崇辉先生的辞职报告，何崇辉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收到高管陈玉敏、叶河先生的辞职报告，陈玉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叶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同意陈玉敏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意叶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杜传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祖敏先生、许文钦先生、陈玉敏先生、叶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林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永福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王永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蒋鸣涛、应中伟、孙泽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8月28日，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雷鹤女士、曲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南方传媒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广版集团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

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割以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实施完毕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和上市事宜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后，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份上市等事宜，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上市事宜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约定及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南方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2、2017年10月16日，南方传媒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向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89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76,776,566股股票登记完成，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89位交易对方已被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3、南方传媒尚需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南方传媒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君合律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和南方传媒、发行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转让，南方传媒已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南方传媒已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相关交易对方

已被正式列入南方传媒股东名册。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主要协议已生效且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相关承诺方违反就本次交易所做有关主要承诺的情形。

3.南方传媒、发行集团和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主要协议，办理南方传媒工商变更登记和标的股份上市等上述后续事宜，各方继续办理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向交易对方新增发行76,776,566股股份的登记工作，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南方传媒的股东名册。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7年10月2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上述股份的锁定情况详见本公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南方传媒与长城证券在承销协议中明确了长城证券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长城证券对南方传媒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长城证券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长城证券结合和南方传媒次交易当年和交易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1、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3、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4、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2号）。

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受理确认书》。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02270002号《验资报告》。

五、长城证券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六、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